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成功申购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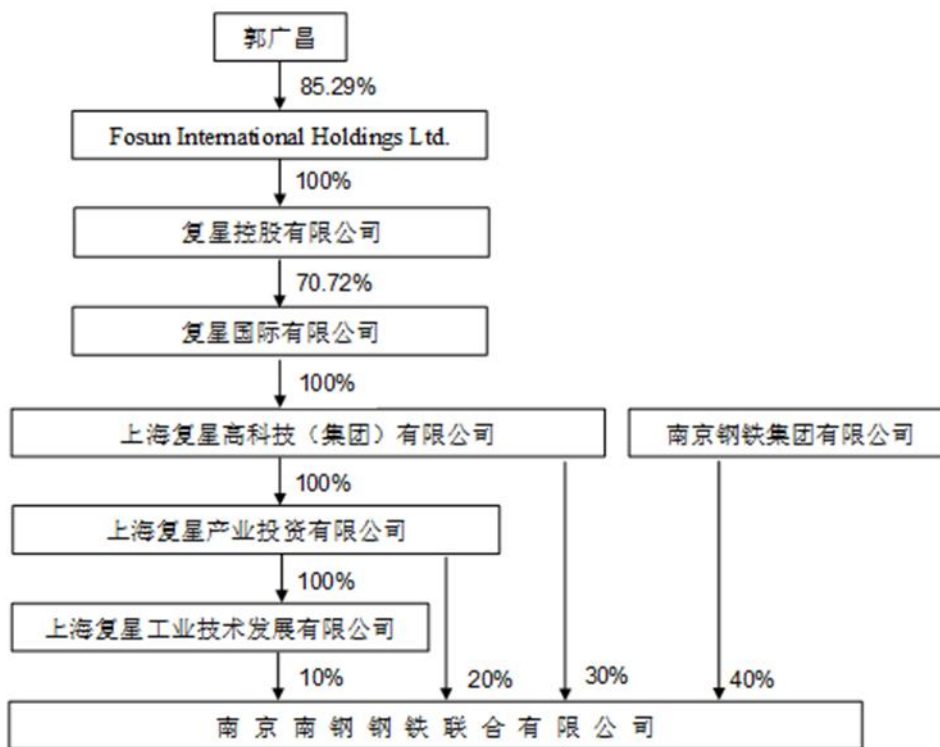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的资金专项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项目收购与进口铁矿石等原材料，剩余不超过 3 亿元可用于公司日常补充营运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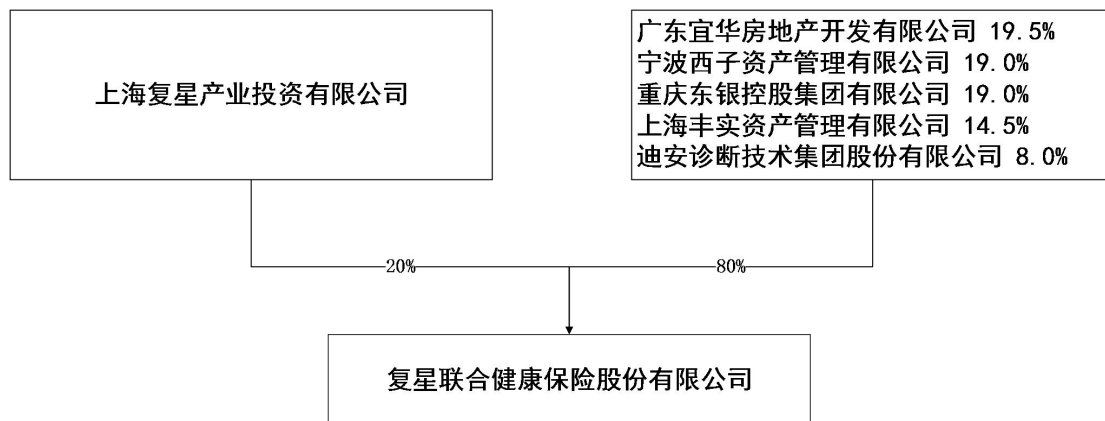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20% 股份，同时持有发行

人 30%股份，发行人与我公司形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时间：2009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867372685

经营范围：钢材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市场化定价。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二）定价依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

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关联交易规模：30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等级：重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5.2%。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与本金一起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4 日，由公司总裁专题办公会 2020 年第 2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协议生效前，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零。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